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簡佩聿
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050000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008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政院以，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肇事情形後，仍有未主動通報（回報）之情事，致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。
- 三、爰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事機構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四、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電 2016-04-13
交 16:44:30 文 章

人事室

105/04/13 16:41



1050002692

有附件